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WEBSITE(網址): <http://www.hkccla.org.hk>



對強積金「核心基金」-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公眾諮詢提供意見

2014年9月30日

1. 本會歡迎強積金局就強積金「核心基金」-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提出公眾諮詢。
2. 按強積金局的改革建議，構思中的「核心基金」有兩個主要特點。第一是將會採取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的策略，以平衡長線的投資風險和回報。長遠而言，能更妥善管理長線退休儲蓄相關的風險，及可為成員提供較佳的回報。第二是「核心基金」的收費將管控於基金資產的0.75%或以下；中期而言，基金開支比率維持於1%或以下，並且採用被動式的投資策略以助達至低收費的結果，
3. 同時，強積金局建議「核心基金」將建基於劃一的預設基金，作為沒有作出成分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的投資基金，並用以作為核心基金。
4. 本會原則上贊同「核心基金」採取按年齡自動調低投資風險及預設收費與回報之策略。就「核心基金」的具體運作細節，本會沒有具體的意見。
5. 然而，本會關注「核心基金」能否有助調低強積金的管理收費及確保強積金的投資帶來穩定的回報。
6. 以強積金「半自由行」為例，有工會調查發現，截至2013年10月，強積金四百多隻基金中，只有近兩成二的管理費下調逾百分之五，一成二不變，但近兩成半上升，最高加幅達二點八五倍¹。由此可見，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以來管理費加多減少，無法達到預期的減費效果。
7. 現時五間主要受託公司已瓜分七成強積金投資市場。在寡頭壟斷下，無論打工仔如何選擇，都只能任人宰割。強積金局應立法規管受託公司的收費上限，否則高昂的強積金行政費及管理費會繼續蠶蝕僱員的退休保障。
8. 為此，本會認為計劃設立的「核心基金」屬小修小補，根本無助於解決強積金制度一些根本及迫切性問題。
9. 強積金制度已實行十年，流弊叢生。本會認為，強積金局應該就強積金制度的保障範圍、管理費用、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互相抵銷條款等各方面進行全面而徹底的諮詢與檢討。
10. 強積金制度的目標是透過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協助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但現時無數長

¹ 資料來源: 星島日報(2013年)。職工盟:24%計劃反加價。2013年10月31日。

者要依靠長者綜援為生，或要靠散工的收入或拾荒等體力勞動工作來幫補生活所需。這反映強積金制度缺乏有效機制保障供款人退休後的收入。

11. 由於有關計劃性質屬「界定供款」，而非「界定利益」，因此強積金的多寡取決於薪金及供款年期。強積金發展時間尚短，而且供款率不高，低收入者累積的強積金款額一般有限，故不能為行將及即時退休的長者帶來保障。
12. 強積金制度是職業掛鈎的供款性退休保障制度，因此家務料理者、失業人士、因殘疾而失去工作能力人士等非就業人口及短期工作人口等都不受保障。
13. 強積金制度不能承受市場波動的風險。強制金制度由私營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管理，累積供款的多寡取決投資市場的波動情況。2008年，全球經濟不景，股價急跌，強積金的投資回報率受到嚴重打擊，2008年至2009年度錄得高達25.9%的資產值虧損。2010年至2011年間強積金同樣錄得5.6%的負增長²，這使人擔心強積金制度能否協助供款者累積儲蓄，應付退休生活。
14. 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使用其供款部份及累算權益抵銷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這意味僱員的強積金有機會被僱主提取作離職補償，而被辭退的僱員一般會利用這筆款項解決生活上的燃眉之急。換言之，這已大大削弱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成效。
15. 政府常推說強積金計劃只是世界銀行退休保障的三大支柱之一，因此還需要以市民的個人儲蓄及社會安全網來支撐社會的退休保障。政府卻漠視香港在職貧窮問題，根據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2014年的第一季的資料，現時每月收入少於7000元的勞工多達30多萬人，收入僅足糊口，試問他們何來金錢作額外退休儲蓄。
16. 雖然長者現時可依賴綜援及高齡津貼支援退休生活，但兩者均不能保障長者的退休生活。綜援計劃的資產審查、子女無力供養父母證明等限制及其所造成的標籤效應，使不少有需要的長者不能或不願申請援助。隨著人口老化，領取綜援的長者會不斷增加，這亦使人擔心倚靠稅收支付而沒有供款支持的綜援制度，能否支持日益增加的高齡長者之退休需要。
17. 扶貧委員會委託周永新教授進行的香港退休保障研究報告已清楚說明制定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需要，並指出其老年金方案，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模式是可行的，而向長者每月發放3千元退休金亦屬可負擔水平，社會不會因實行制度而承擔太大壓力。
18. 本會認為強積金局對強積金制度各方面進行全面諮詢與檢討的同時，政府應盡快就周教授提出的方案作出討論及諮詢，讓社會能就退休保障制度達成共識，盡早使全港市民享有即時及持續退休保障，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
19. 本會重申改革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只能收局部之效，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才是根本，故促請政府盡早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² 資料來源：強積金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2014年6月。